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2號

聲請人 陳崇善律師（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案件被告古偉聰選任為辯護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為充分了解審理過程中相關陳述，以檢視與核對是否與筆錄資料相符，爰依法聲請複製並交付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古偉聰因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29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經被告選任為辯護人，嗣於113年8月15日解除委任，是聲請人已非被告之辯護人，自非依法得聲請閱覽本案卷宗之人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顏碩璋

01

法 官 劉冠廷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葉靜瑜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